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三届会议(2018 年 11 月 19 日
至 23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Mohd Redzuan Bin Saibon (马来西亚)的第 90/2018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向马来西亚政府转交了关于 Mohd Redzuan Bin Saibon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8 年 10 月 4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马来西亚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Mohd Redzuan Bin Saibon 系马来西亚国民。他于 2000 年 2 月 22 日因持有大麻而被逮捕，时年 17 岁。遭逮捕时，Redzuan 先生告诉了警方另两个地点，在那里发现了 30 多公斤大麻。其中一些大麻是在 Redzuan 先生的家庭住所发现的。警方因而逮捕了他全家，以进行调查。
5. 据来文方称，Redzuan 先生被还押两周候审，并根据 1952 年《危险药物法》第 39B 条被正式指控犯有三项单独的罪行。来文方声称，Redzuan 先生得到的建议是承认犯有被控罪行，以换取其家人获释。Redzuan 先生受审期间的代理律师也建议他承认犯有被控罪行。
6. 根据 1952 年《危险药物法》第 39B 条，Redzuan 先生被定罪。其罪行须处以死刑。¹ 不过，鉴于他在实施犯罪时是未成年人，他于 2001 年 10 月 9 日被判处随最高元首(马来西亚国王)之意拘押。2001 年以前，该刑罚系由 1947 年《少年法庭法》第 16 条规定，作为针对未成年人的死刑替代刑罚。² 来文方提出，随陛下之意拘押的刑罚是无期的，因为未设最长监禁期限。
7. Redzuan 先生服刑一年多后，监狱管理局协助他针对其判决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他没有代理律师，也未获得任何法律建议。其上诉随后被驳回。
8. 来文方报告称，1947 年《少年法庭法》已被废除，取而代之的是 2001 年《儿童法》。2001 年《儿童法》于 2001 年 3 月 1 日生效。自《儿童法》实行以来，判处随最高元首之意拘押的做法由该法第 97 条规定。据来文方称，根据该法获释的唯一可能性是通过第 97 条第 4 款所概述的机制。第 97 条规定：

死刑

97 (1) 若法庭认为被定罪者在实施犯罪时仍系儿童，则不得对其宣判或记录死刑。

(2) 法庭应下令随下列人员之意将被定罪者拘押，以代替死刑：

(a) 若罪行系在吉隆坡联邦直辖区或纳闽联邦直辖区内实施，则随最高元首之意；或者

(b) 若罪行系在州内实施，则随州统治者或州元首之意。

¹ 来文方指出，就根据 1952 年《危险药物法》第 39B 条被定罪而言，除死刑外，没有其他刑罚。不过，未成年人被判处按照马来西亚最高元首之意拘押，以代替死刑。

² 来文方还提供了已废除的 1947 年《少年法庭法》第 16 条的摘录，其中规定：

“若法庭认为被定罪者在实施犯罪时系少年，则不得对其宣判或记录死刑。但是，为了代替死刑，若罪行系在吉隆坡联邦直辖区或纳闽联邦直辖区内实施，法庭须下令按最高元首之意对犯罪人实行拘押；若罪行系在州内实施，则法庭须下令按州当局之意对犯罪人实行拘押。若下令对其实行拘押，则无论本法其他条款如何规定，该犯罪人均须在最高元首或州当局指令的场所内或条件下被拘押，且在拘押期间应视为被合法羁押。”

- (3) 若法庭根据第 2 款下达命令，则无论本法如何规定，相关人员须：
 - (a) 在最高元首或是州统治者或州元首指令的监狱内和条件下被拘押；且
 - (b) 拘押期间被视为遭合法羁押。
- (4) 若某人根据第 2 款被下令拘押，则负责该监狱的察访法官委员会：
 - (a) 须至少每年对该人的案件进行一次复议；且
 - (b) 可建议最高元首或是州统治者或州元首提前释放或继续拘押该人，而最高元首或是州统治者或州元首可据此视具体情况下令将该人释放或继续拘押。

9. 来文方报告称，察访法官委员会系根据 1995 年《监狱法》第 64 条任命，而其职责和作用由该法第 65 和第 66 条规定。据来文方称，没有关于察访法官委员会及其运作框架的公开资料。来文方提出，尽管有相关规定，但 Redzuan 先生的案件未得到年度复议，且他在 2013 年以前未见到察访法官委员会的任何代表。

10. 来文方还报告称，Redzuan 先生自 2001 年 10 月 9 日被判刑以来，一直被无限期拘押。其刑罚未经司法复议，也没有假释的可能性。来文方陈述称，Redzuan 先生曾通过监狱管理局提交宽大处理请求，但未收到回音。Redzuan 先生自 2000 年 2 月 22 日被逮捕以来，迄今已被拘押了 18 年多。

11. 据来文方称，曾代表 Redzuan 先生的家人向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提交申诉，寻求对该案进行进一步调查。具体而言，请求该委员会针对 Redzuan 先生长期遭拘押以及未能对其案件进行 2001 年《儿童法》第 97 条第 4 款规定的年度复议的原因展开调查。继该人权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11 日对 Redzuan 先生进行探视后，监狱管理局口头通知该委员会，他的案件已被发往赦免委员会，以申请赦免。

提交的材料

12. 来文方承认，Redzuan 先生的刑罚是根据马来西亚当时适用的法律和法律框架作出的。但是，来文方就 Redzuan 先生遭拘押、定罪和判刑提出了以下关切问题：

- (a) Redzuan 先生遭拘押之初，曾有警察在审问其雇主情况时殴打过他；
- (b) 负责 Redzuan 先生案件的警察曾警告他要承认犯下了被控罪行，以保障他的家人能获得自由；
- (c) Redzuan 先生在高等法院受审和随后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时，未向其提供充分的法律代理或建议；
- (d) 2001 年至 2013 年间，未按照 2001 年《儿童法》第 97 条第 4 款的规定，对 Redzuan 先生的案件进行年度复议。察访法官委员会仅于 2013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对其案件进行了复议。在上述复议过程中，Redzuan 先生只被问到其拘押条件以及获释后有何愿望；
- (e) 2001 年《儿童法》第 97 条的量刑方法导致无限期拘押，构成心理上的酷刑，有违《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

政府的回复

13. 2018 年 8 月 6 日，工作组按照其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马来西亚政府。工作组请政府在 2018 年 10 月 5 日前就 Redzuan 先生目前的状况提供详细信息。工作组还请政府说明为继续拘押 Redzuan 先生提供合理理由的法律条文，以及这种拘押是否符合马来西亚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14. 政府于 2018 年 10 月 4 日提交答复。政府在答复当中陈述称，Redzuan 先生系根据 1952 年《危险药物法》第 39B 条，因三项单独的贩运危险药物相关指控被定罪的。³

15. 据政府称，Redzuan 先生承认犯有所有三项罪行。2001 年 8 月 22 日，马来西亚高等法院根据 1947 年《少年法庭法》第 16 条，将其判处拘押。Redzuan 先生现被拘押在双溪毛糯监狱，所服之刑依然是因贩毒而于 2001 年被高等法院判处的刑罚。

16. 政府陈述称，察访法官委员会于 2013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对 Redzuan 先生的案件进行了复议。此外，Redzuan 先生于 2006 年、2011 年和 2017 年三次向赦免委员会提交赦免申请，均被批准。在整个拘押期间，Redzuan 先生未要求对其案件进行年度复议，也未针对赦免委员会的决定提出异议。

17. 关于 Redzuan 先生在拘押之初遭殴打的指称，政府陈述称，马来西亚皇家警察严格遵守一套标准操作程序。该标准操作程序禁止实施酷刑和一切形式虐待。有关禁止使用武力和实施虐待以及有关遵守人权标准的信息，已纳入警务人员的培训当中。政府强调，诸如酷刑和虐待等侵犯人权情事，在国内程序中发现和纠正是最妥善的。在这样的背景下，Redzuan 先生为何没有在他本可对适当补救办法加以利用的法庭诉讼程序中提出遭殴打指称，令人质疑。政府着重指出，国内法律中没有任何将拘押过程中实施酷刑或虐待合法化的规定，法律也没有规定对实施酷刑或虐待者的有罪不罚。

18. 关于未获得充分法律代理的指称，政府陈述称，Redzuan 先生在高等法院被正式指控犯有须处以死刑的三项单独罪行。Redzuan 先生在实施犯罪时未满 18 岁，被视为少年。Redzuan 先生承认了罪行，而法院认为他明白自己认罪的性质和后果。他的律师没有提出任何减轻处罚请求，而是完全依赖于规定不得判处少年死刑的 1947 年《少年法庭法》第 16 条。所有正当程序规定均已满足。政府提出，Redzuan 先生声称未向其提供充分的法律代理和意见是不妥的。

19. 政府回顾，《马来西亚联邦宪法》第 5 条规定了马来西亚人人享有的基本自由，其中包括生命权和人身自由权。但是，法律当中规定了例外情况，包括 1952 年《危险药物法》在内。上述法律赋予执法机构权力，使其可在出现违法情事时拘押犯罪人。

20. 关于 2001 年《儿童法》的量刑方法，政府承认，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3 条第 1 款，本国义务确保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量因素。政府援引该公约的规定，包括第 40 条第 2 款(A)项和(B)项，称其为“刑事司法中儿童基本

³ 罪名涉及：(a) 发现 Redzuan 先生持有大麻(2,761.7 克)；(b) 在其住所发现大麻(18,114.1 克)；以及(c) 在其住所发现大麻(15,106 克)。

的程序性权利”。此外，政府援引 2001 年《儿童法》当中要求儿童法院将儿童的最大利益视为至关重要的规定，并着重指出该法院所采取的刑事诉讼程序旨在向违法儿童提供公正的审判。

21. 政府援引《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其中列出了可剥夺儿童自由的情况。政府已针对该条规定提具保留，但依然确保官方政策和法律符合国际义务和国内法律框架。2001 年《儿童法》第 97 条第 2 款赋予法庭权力，可在判定实施可处以死刑的罪行时仍是儿童者有罪后，下令予以替代性惩处。下达此种命令的权力并不亚于法庭针对被定罪儿童判处刑罚的权力，尽管本案当中该权力的形式有所不同(即视罪行实施地，判决将当事儿童交由最高元首或是州统治者或州元首处理)。拘押并不违宪，因为法庭是在下达定罪令之后下令拘押的。

22. 最后，政府强调，当局针对 Redzuan 先生采取的行动系依据国内法律，与此同时也遵守了法律规定的保障。针对 Redzuan 先生采取措施，系根据国际法认可的政府在其领土范围内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道德以及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的主权责任。Redzuan 先生遭受的拘押不具任意性。马来西亚法律确保被拘押人员享有正当程序；只有在某人依然存在很高的再犯风险时，才会对其保持拘押。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23. 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将政府的答复转发来文方，以供进一步作评。来文方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作出答复。来文方在答复当中提到，政府提出 Redzuan 先生曾于 2006 年、2011 年和 2017 年三次向赦免委员会提交赦免申请，且所有申请均已获准。来文方强调，此说不可能属实，因为若申请是成功的，Redzuan 先生就不会仍在双溪毛糯监狱遭无限期拘押。

24. 此外，来文方提到，政府提出 Redzuan 先生在整个拘押过程中没有申请对其案件进行年度复议，也未针对赦免委员会的决定提出异议。来文方提出，政府的答复没有触及未对 Redzuan 先生适用 2001 年《儿童法》第 97 条第 4 款的问题。正如来文方所指出的那样，第 97 条第 4 款规定国家必须进行年度复议。来文方认为，不存在任何使根据《儿童法》第 97 条第 2 款⁴ 被拘押的人员可以根据该法第 97 条第 4 款提交年度复议申请的其他规定，这一点证实了上述立场。任何其他解释均将以荒谬收场，因为那等于是期待根据第 97 条第 2 款被判刑的少年犯有能力全面行使其根据《儿童法》享有的权利，并通过一项并不存在的程序申请对其案件进行年度复议。

25. 来文方重申，Redzuan 先生服无期徒刑已超过 18 年，与马来西亚终身监禁刑期的限期已相去不远。据来文方称，在马来西亚，终身监禁所涉及的拘押期通常不超过 30 年。在实践当中，拘押期通常会更短，因为表现良好的话可提前假释。

⁴ 据来文方称，Kok Wah Kuan 诉加影监狱长一案当中，针对 2001 年《儿童法》第 97 条第 2 款提出了异议。上诉法院裁决该条规定违宪。马来西亚联邦法院推翻了上述裁定，理由是分权原则并不是《马来西亚宪法》当中的一项规定，该法并未因将联邦法院确定量刑的司法权力交给行政而违反《宪法》。来文方提供了联邦法院判决的复印件，以及 2001 年《儿童法》(截至 2018 年 2 月 1 日)的复印件。

26. 关于 Redzuan 先生受审时的法律代理是否充分的问题，来文方陈述称，Redzuan 先生未被告知其律师依赖 1947 年《少年法庭法》第 16 条这一决定的全部后果。此外，来文方声称，法庭指定的律师未理会有关 Redzuan 先生遭殴打的指称。

27. 最后，来文方表示注意到政府就有关 Redzuan 先生在被拘押之初遭到一名警察殴打的指称提出的意见。据来文方称，政府的立场是站不住脚的，因为诸如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和执法机构廉正委员会等法定机构过去曾开展过大量调查，并已发现了马来西亚皇家警察实施酷刑和警察暴行的证据。

讨论情况

28.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马来西亚政府提交的材料。

29. 工作组在确定 Redzuan 先生遭剥夺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时，考虑到其判例当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若来文方已出示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政府仅仅是声称遵循了法律程序，并不足以驳斥来文方的指控(A/HRC/19/57, 第 68 段)。

30. 本案当中，来文方声称 Redzuan 先生系根据 2001 年《儿童法》第 97 条第 2 款遭无限期拘押。来文方提出：根据上述条款实施的拘押无法定期限制；Redzuan 先生系随最高元首之意遭关押，属于死刑的替代刑罚。此外，来文方主张，Redzuan 先生根据该法获释的唯一机制，即察访法官委员会根据第 97 条第 4 款必须进行的年度复议，在本案当中未曾适用。

31. 工作组在审议 Redzuan 先生继续遭拘押是否具有任意性时，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意见。该委员会在最近一次关于 2007 年就马来西亚的结论性意见中，就随最高元首或是州统治者或州元首之意剥夺未成年人自由表达了关切。上述判决制度载于现已废除的 1947 年《少年法庭法》，并在 2001 年《儿童法》当中得以保留。该委员会认为，这样一种刑罚导致剥夺自由期限不确定，在儿童的发展方面引发问题，包括在其改过自新和重返社会方面引发问题(CRC/C/MYS/CO/1, 第 103 段)。工作组认为，该委员会的意见依然极具现实意义，因为意见是在《儿童法》于 2001 年生效之后得出的，且正像本案当中的情况那样，该法本身显然仍在导致儿童遭无限期拘押。

32. 此外，正如工作组此前指出的那样，拘押是否具有任意性的问题必须广义地解释为包含不适当、不公正、缺乏可预测性和正当法律程序等要素。⁵ 工作组认为，Redzuan 先生遭受的拘押表现出上述要素，尤其是在缺乏可预测性和正当法律程序方面。Redzuan 先生自 2000 年 2 月 22 日遭逮捕以来，已被拘押了 18 年多。2001 年《儿童法》作出了必须根据第 97 条第 4 款由察访法官委员会对未成年人遭受的拘押进行年度复议的规定⁶，较之 1947 年《少年法庭法》有所进步，但上述规定未在 Redzuan 身上适用。政府确认察访法官委员会于 2013 年、

⁵ 关于习惯国际法中任意剥夺自由的定义和范围的第 9 号审议意见，A/HRC/22/44, 第 61 段。工作组系指拘押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马来西亚并非该公约缔约国)第九条具有的任意性，但这一论点同样适用于《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的不得任意拘禁规定。

⁶ 根据 2001 年《儿童法》第 97 条第 4 款(a)项，年度复议是必须进行的，因为该条款当中规定察访法官委员会“须”“每年至少一次”对案件进行复议。

2017 年和 2018 年对 Redzuan 先生的案件进行了复议，但未就此前为何没有按照法定要求对其案件进行复议作出任何解释。工作组指出，第 97 条第 4 款似乎并未要求被拘押者申请复议。

33. 结果是，Redzuan 先生未被告知其拘押期限，且最初为其拘押提供合理理由的情况在他 2001 年被判刑到察访法官委员会 2013 年首次对其案件进行年度复议的 12 年间是否已发生变化⁷ 也未得到审查。这一点尤其严重，因为按照 2001 年《儿童法》第 97 条第 4 款(a)项的规定，察访法官委员会必须“每年至少一次”对 Redzuan 先生遭受的拘押进行复议。政府未能确保国家法律规定的程序在本案当中得到遵守。工作组认为，2013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对 Redzuan 先生案件进行的复议无法补救这一严重侵权情事。无法知道若根据《儿童法》第 97 条第 4 款的规定对 Redzuan 先生遭受的拘押进行了年度复议，Redzuan 先生是否可能早已获释。此外，正如来文方所声称而政府未予否认的那样，Redzuan 先生在三次复议过程中只被问及拘押条件以及他获释之后有何愿望，而察访法官委员会似乎并未认真地要考虑将其提前释放。工作组认为，察访法官委员会的提问思路不构成对是否有必要继续拘押 Redzuan 先生进行的实质性复议，而只是包含对其拘押条件的调查。

34. 工作组认为，Redzuan 先生一直在无法律依据的情况下遭拘押，因为确定其拘押是否依然合适且符合 2001 年《儿童法》的手段，即必须由察访法官委员会进行的年度复议，未在其整个拘押过程中适用。此外，来文方称 Redzuan 先生的境况因其试图通过诸如请求宽大处理等其他机制获释的努力未收到当局任何答复而恶化，对于这一点，政府未提出异议。因此，Redzuan 先生遭受的剥夺自由有违《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具有任意性，属第一类。

35. 此外，来文方就 Redzuan 先生遭受的拘押以及对他的定罪和判刑提出了关切，包括 (a) Redzuan 先生在拘押期间遭到殴打；(b) Redzuan 先生受到警告称，他必须认罪才能确保其家人获得自由；以及 (c) Redzuan 先生在高等法院受审期间以及在随后向上诉法院上诉期间，未向其提供充分的法律代理或建议。工作组将在确定 Redzuan 先生是否获得了公正审判时审议上诉指称。

36. 来文方声称，Redzuan 先生遭拘押之初，一名警察为获得有关其雇主的信息而殴打了他。政府在答复当中陈述称马来西亚皇家警察严格遵守禁止实施酷刑和虐待的程序，并指出 Redzuan 先生在本可寻求适当补救的审判程序中未提及据称发生的殴打情事。

37. 工作组的任务涵盖被拘押人员据称遭受的对其准备为自己辩护的能力和获得公正审判的可能性造成负面影响的虐待情事⁸，但本案当中工作组无法得出这样一项结论。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未能提供充足信息证明其诉求的初步证据成立，包括未能就据称遭受的殴打的性质、殴打发生于何时何地以及殴打与 Redzuan 先生的雇主有何关联提供详细信息。工作组曾请来文方就据称遭受的殴打提供进一

⁷ 工作组回顾，《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当中指出，起初合法的拘押可能因最初为拘押提供合理理由的情况已发生变化而变成非法和具有任意性的拘押(A/HRC/30/37，第 12 段)。

⁸ 见：第 47/2017 号意见，第 28 段；第 29/2017 号意见，第 63 段；E/CN.4/2004/3/Add.3，第 33 段。

步详情，但来文方因事件发生已久且负责 Redzuan 先生案件的警察后来已退休而无法获得进一步信息。工作组在得出上述结论时，注意到工作组本身此前得出的有关酷刑和虐待在马来西亚的警察局司空见惯的调查结论(A/HRC/16/47/Add.2, 第 50 段)，也注意到来文方提出的主张，即诸如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和执法机构廉正委员会等机构过去曾发现警察暴力的证据。但是，上述调查结论无法替代与 Redzuan 先生据称遭殴打有关的具体的详细信息。

38. 此外，来文方声称，负责 Redzuan 先生案件的警察警告他要承认被控罪行才能确保其家人获得自由。据来文方称，一些大麻是在 Redzuan 先生的家庭住所发现的，其家人被逮捕以进行调查，尽管随后他们未经正式指控而获释。工作组认为，来文方已就上述指称提供充足信息，包括有关 Redzuan 先生就其所受正式指控认罪的信息。工作组注意到，尽管政府有机会在其提交的材料当中答复上述指称，但却没有这样做。据此，工作组得出结论，来文方已提交初步证据证明 Redzuan 先生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四十条第 2 款(B)项第(4)目享有的不被迫认罪权遭到侵犯，而政府未予反驳。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当中指出：《儿童权利公约》第四十条第 2 款(B)项第(4)目中的“被迫”一词应作广义解释，不应仅限于武力；“被迫”一词包含其他胁迫手段(第 57 段)。工作组认为，据称对 Redzuan 先生施加的认罪以确保其家人获得自由的压力属于上述规定的范畴。

39. 最后，来文方声称，Redzuan 先生在其受审和上诉过程中未获得充分的法律代理。据来文方称，Redzuan 先生未被告知法庭指派给他的律师在审判当中依赖 1947 年《少年法庭法》规定以无限期拘押替代死刑的第 16 条这一决定的后果。来文方还声称，Redzuan 先生的律师未理会有关其委托人曾遭殴打的指称。⁹ 此外，监狱管理局协助 Redzuan 先生提起了上诉，因为他当时没有任何法律代理。政府在其答复当中回顾称：Redzuan 先生的律师没有提出任何减轻处罚请求，而是完全依赖于 1947 年《少年法庭法》第 16 条；正当程序规定已经满足。政府未答复来文方就 Redzuan 先生的上诉提出的主张。

40. 工作组审议了现有的所有信息，无法确信 Redzuan 先生受审时获得的法律代理不充分。工作组考虑到如下事实：案件涉及一名未成年人，正面临替代死刑的随最高元首之意拘押的严重处罚；一位由法庭指派的律师为 Redzuan 先生提供了辩护。但是，来文方未提交任何信息显示 Redzuan 先生受审时的法律代理有能力不够或行为不当问题而法院未能予以补救。¹⁰ 没有任何信息显示律师完全依赖 1947 年《少年法庭法》规定的决定构成未能提供有效辩护。那可能只是应诉策略的部分内容，或只是一个专业判断问题。¹¹ 此外，来文方在初次提交的材料当中指出，根据 1952 年《危险药物法》第 39B 条作出的任何有罪判决，均不存

⁹ 这是不同于本意见当中上文曾考虑过的有关 Redzuan 先生在拘押期间遭殴打指称(见上文第 37 段)的另一项诉求。此处提出的指称涉及的是，Redzuan 先生的律师未理会有关他曾遭殴打的说法，表明 Redzuan 先生未得到充分的法律代理。

¹⁰ 本案可能与第 53/2018 号意见形成对比。在该案当中，被告在一次法庭听证会上陈述称，他被隔离关押且曾遭受身心折磨，但公共辩护律师和主审法官没有就上述控诉采取后续行动(见第 71 至第 73 段)。

¹¹ 来文方提供了高等法院的法律报告，其中称被告的律师未提出任何减轻处罚请求，且完全依赖于 1947 年《少年法庭法》第 16 条的规定。

在死刑之外的任何其他刑罚。因此，除依赖《少年法庭法》外，Redzuan 先生的律师是否还有其他辩护方案可选，并不清楚。同样，据称未将上述决定的后果告知 Redzuan 先生以及未理会 Redzuan 先生据称遭受的殴打是 Redzuan 先生与其律师之间的问题，而非可让政府为之负责的明显侵权情事。

41. 但是，工作组认为，政府未能确保 Redzuan 先生在上诉期间拥有法律代理，构成违反他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四十条第 2 款(B)项第(2)和第(3)目享有的在答辩方面得到法律协助以及在有法律协助的情况下使案件得到裁定的权利。此外，没有法律代理参与，也使 Redzuan 先生根据该公约第四十条第 2 款(B)项第(5)目上诉的权利失去效力。

42.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来文方所提交的案件披露，Redzuan 先生不被迫认罪的权利和在上诉过程中获得法律代理的权利遭到侵犯。其结果是，Redzuan 先生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享有的公正审判权也遭到侵犯。上述侵权情事如此严重，以致于使 Redzuan 先生遭受的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属第三类。

其他问题

根据 2001 年《儿童法》对拘押进行复议

43. 工作组希望就与马来西亚根据 2001 年《儿童法》拘押未成年人有关的一个问题发表意见。工作组认为该问题很重要。来文方和政府在本案当中均未提出这一问题。因此，工作组在确定 Redzuan 先生遭拘押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并未将这一问题考虑在内。

44. 工作组回顾，马来西亚政府于 1995 年加入《儿童权利公约》，但就该公约的某些条款提具并延续了保留。这一点在下文进一步讨论。根据不得提具保留的该公约第四十条第 2 款(B)项第(5)目，被认定违反刑法的儿童有权由一个独立公正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司法机构按照法律对有罪裁定及因之而采取的任何措施进行复议。2001 年《儿童法》第 97 条第 4 款似乎与上述条款不符，因为释放还是拘押未成年人的最终决定依然完全由最高元首裁量决定，而最高元首可能决定不遵循察访法官委员会的提前释放建议。作为马来西亚的国家元首，最高元首实际上是行政分支的一员，¹² 而不是独立公正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司法机构。

45. 在上述情况下，2001 年《儿童法》第 97 条第 4 款作为不断对未成年人的刑罚进行复议的又手段所具有的潜在益处可能微乎其微。根据该法第 97 条第 2 和第 4 款，不仅是随最高元首之意对未成年人实行拘押，最高元首实际上还可以推翻察访法官委员会有关相关未成年人应提前释放的结论。¹³

46. 鉴于政府在其答复当中强调《儿童权利公约》第四十条第 2 款(B)项第(5)目是“刑事司法中儿童基本的程序性权利”之一，工作组促请该国进一步考虑

¹² 联邦法院在 Kok Wah Kuan 诉加影监狱长一案(见上文)当中指出，《马来西亚宪法》第 39 条将行政权力授予最高元首(判决书第 16 段)。类似的逻辑适用于州统治者和州元首。

¹³ 政府在其答复当中就 2001 年《儿童法》第 97 条第 2 款陈述称，继定罪之后下令判处随最高元首之意拘押儿童的是法院。但是，根据该法第 97 条第 4 款就提前释放问题作出最终决定的是最高元首，而不是法院。

2001 年《儿童法》第 97 条的规定是否符合马来西亚在国际人权法下承担的义务。工作组认为，其任务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协助各国确保剥夺自由符合国际人权法，即使剥夺自由是在符合国内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实施的。¹⁴

就《儿童权利公约》提具的保留

47. 2010 年 7 月 19 日，马来西亚政府就《儿童权利公约》提具保留，内容如下：

马来西亚政府接受《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但就《公约》第二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 1 款(A)项和第三十七条表示保留，并宣布上述条款只有在符合《宪法》、国家法律以及马来西亚政府国家政策的情况下，方能适用。¹⁵

48. 工作组在不就上述保留根据国际法是否有效下任何结论的情况下，表示注意到上述保留。但是，正如工作组在第 37/2018 号意见当中指出的那样，该公约包含其他与拘押未成年人有关但不适用上述保留的条款，其中包括如下规定：儿童的最大利益应为首要考量因素(第三条第 1 款)；被确认违反刑法的所有儿童均有权被以有助于促进其尊严感和价值感的方式对待，上述方式应考虑到促进儿童重返社会的益处(第四十条第 1 款)。正如政府在其提交的材料当中指出的那样，根据第三条第 1 款，马来西亚有法律义务确保就儿童采取的任何行动或作出的任何决定均应围绕儿童的最大利益至关重要这一核心。工作组认为，在 Redzuan 先生的案件当中，上述标准未能满足，因为他一直因未成年时犯下的罪行遭无限期拘押。此外，工作组回顾其他文书当中规定的标准，例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规则 19 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哈瓦那规则》)规则 2。上述规则指出，剥夺少年人自由应仅作为最后手段采用，且时间尽可能短。无论政府提具保留与否，上述标准均适用于未成年人。¹⁶

49. 此外，作为国际法的一项强制性规范¹⁷并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绝对禁止酷刑。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和《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均适用于 Redzuan 先生的情况。据来文方称，在 2001 年《儿童法》下，Redzuan 先生被置于遭无限期拘押的境地，构成心理酷刑。工作组会将此事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处理。

50. 工作组支持其他国家以及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呼吁，促请马来西亚政府撤销针对《儿童权利公约》提具的保留。¹⁸工作组还吁请该国政府对其法律进行审查，尤其是 2001 年《儿童法》第 97 条，使其与《儿童权利公约》相符。

¹⁴ 见第 75/2017、第 46/2011 和第 13/2007 号意见。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7 段，工作组在确定这一问题时，可援引国际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在内。

¹⁵ 见 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IV-11&chapter=4&clang=_en。

¹⁶ 另见《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18 和准则 18。

¹⁷ 见第 46/2017 号意见，第 25 段。

¹⁸ A/HRC/25/10，第 146.29、第 146.32 和第 146.34 至第 146.35 段。另见：CRC/C/MYS/CO/1，第 11 至第 12 和第 38 至第 39 段；第 37/2018 号意见，第 48 段。

毒品管制背景下的拘押

51. 最后，工作组注意到，Redzuan 先生系因 17 岁时犯下毒品相关罪行而被定罪。工作组希望重申对继正式指控使用、持有、生产或贩运毒品后采用刑事拘押作为毒品管制措施感到关切。工作组认为：与毒品管制有关的刑事法律以及所采取的刑事措施必须满足合法、适度、必要和妥当的严格要求；在起诉毒品相关罪行时，必须坚持公正审判标准，包括使案件不断得到定期复议的权利(A/HRC/30/36, 第 57 至第 62 段)。本案当中，就毒品相关罪行实施的刑事制裁导致对未成年人处以长期、无限期的刑拘。该名未成年人现已在监狱中度过大半生。工作组将欢迎有机会向马来西亚政府提供协助，确保该国的毒品管制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52. 自工作组上次于 2010 年 6 月对马来西亚进行国别访问以来，已过去很长时间。工作组认为现在是通过再次访问与马来西亚政府继续进行建设性接触的适当时机，并期待着工作组此前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提出的访问请求能收到积极的答复。

处理意见

5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Mohd Redzuan Bin Saibon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一和第三类。

54. 工作组请马来西亚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Redzuan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国际规范。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撤销针对《儿童权利公约》提具的所有保留。

55.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Redzuan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56. 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Redzuan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57. 工作组请政府使其法律，尤其是 2001 年《儿童法》第 97 条符合本意见当中提出的建议和马来西亚根据国际人权法作出的承诺。

58.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59.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60.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Redzuan 先生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Redzuan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Redzuan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马来西亚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61.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62.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63.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⁹

[2018 年 11 月 23 日通过]

¹⁹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